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侵附民上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AV000- A000000(A男，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A

訴訟代理人 蔡淑媛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志倫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侵附民字第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AV000- A000000(A男，下稱上訴人)上訴聲明及理由均如民事上訴狀所載(見本院卷第7至9頁)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(下稱被上訴人)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63號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5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前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民事上訴狀之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02 法官 陳明呈
03 法官 林永村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楊明靜